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文件

驻政〔2017〕45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已经第四届市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7月21日

驻马店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增强公民志愿服务意识，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活动，维护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站和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根据中央文明委印发的《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文明委〔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志愿服务站、志愿服务活动以及对志愿服务活动的支持与保障适用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不以获取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智力、体力和技能等，为他人和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自然人；

（二）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登记，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公益组织及其分支机构；

（三）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对象，是指接受志愿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四）本办法所称的志愿服务站，是指在公共场所、窗口单位、街道社区或乡镇农村按照有统一标识、有场地（或场所）、有志愿者队伍、有管理制度、有工作台账、有服务项目等标准建设的能为广大群众提供各类志愿服务的站点；

(五)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或志愿服务组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无偿为国家、社会 and 他人提供服务的公益行为。

第三条 志愿服务应当遵循合法、自愿、无偿、平等、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财政支持资金，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五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活动指导。

（一）市、县（区）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工作；

（二）市、县（区）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单位和社会公益组织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志愿服务活动；

（三）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志愿服务工作。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尊重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支持志愿服务活动。

第七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应当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宣传，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倡导全社会支持志愿服务活动，关爱志愿者。

第八条 每年3月份为全市志愿服务集中活动月。

第九条 志愿者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热爱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社会、乐助他人的精神。

（一）限制行为能力人征得其监护人同意或者由其监护人陪同，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和身心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

（二）参加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服务活动时，志愿者应当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许可证书。

第十条 实行志愿者登记注册制度。

（一）志愿者可以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平台自行注册或者经本人同意，由其所属的志愿服务组织代为注册，成为注册志愿者；

（二）志愿服务组织临时招募的个人，在当次志愿服务中享有与注册志愿者相同的权利，履行相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志愿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本人的意愿、时间选择参加志愿服务项目；

（二）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必要的信息；

（三）获得与所从事的志愿服务相关的教育和培训；

（四）获得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五）拒绝参加超出其自身能力的志愿服务；

（六）对志愿服务组织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在自身有志愿服务需求时，优先获得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志愿服务；

（八）要求志愿服务组织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九）自愿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十) 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提供本人真实、准确的服务技能等基本信息；

(二) 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的志愿服务培训和活动；

(三)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或者协议约定；

(四) 不能继续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时，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

(五) 尊重志愿服务对象的意愿、人格、隐私，不得损害其合法权益；

(六) 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索取或者变相索取报酬；

(七) 不得利用志愿者身份组织、参与营利性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八) 遵守所在志愿服务组织的章程和制度，维护志愿服务组织的声誉和形象；

(九) 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成立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在民政部门申请登记，并接受其监督和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民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志愿服务组织的名称、住所、服务范围以及设立、变更、注销等信息；

(二) 尚不具备登记条件的，依托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成立的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站等，可以申请成为志愿服务组织的分支机构或

者团体成员；

（三）鼓励公民自发成立的志愿服务队、志愿服务站加入志愿服务组织，并接受其管理；

（四）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托城乡社区、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等设立志愿服务站点。

第十四条 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根据章程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者自发的以集体形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由发起人将志愿服务计划和志愿服务活动情况，向其所在的志愿服务组织申请和备案。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志愿服务活动的规章和制度；

（二）公开其名称、住所、章程、服务范围、联系方式和活动开展情况；

（三）发布志愿服务信息；

（四）负责志愿者的招募、注册、培训、服务记录、考核和激励等工作，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相关证明；

（五）依法筹集、使用和管理志愿服务资金、物资，定期公布财务状况；

（六）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保障，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七）开展志愿服务的宣传、交流与合作；

（八）履行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时，应当公告志愿服务项目和志愿者的条件、数量、服务内容、保障和风险等信息。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志愿者注册、培训、服务记录和服务评价等志愿者档案制度。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运用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共享志愿服务信息资源。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记录遵循及时、完整、准确、安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商业交易或者营利活动。

（一）志愿服务记录应当方便查询、转移和共享；

（二）未经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本人同意，志愿服务组织不得泄露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记录由民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组织、机构管理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和实际需要，为志愿者办理相应的保险。

志愿服务组织在开展应急救援、大型公益活动、境外志愿服务等具有较大人身伤害风险的志愿服务活动中，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保险。

第二十二条 志愿服务的范围包括扶危济困、扶孤助残、社区事务、治安防范、支教助学、生态环保、公共卫生、法律援助、科普宣传、公共文化、心理疏导、应急救援、拥军优属、大型公益活动等社会公益事业。

(一) 鼓励和支持具备心理、医疗、消防、法律、教育、科技、文化、体育等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开展专业志愿服务;

(二) 提倡优先为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其他有特殊困难的社会群体以及个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尊重志愿者本人的意愿, 安排与其年龄、体力、智力、技能、时间等相适应的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志愿者与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与志愿服务对象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 (一) 对人身健康和安全的有较大风险的;
- (二) 连续 7 天以上专职服务的;
- (三) 为大型公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
- (四) 组织志愿者在本行政区域以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
- (五) 涉及境外人员的;
- (六) 任何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志愿服务协议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双方身份信息或者单位名称和地址;
- (二) 志愿服务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 (三) 参加志愿服务的条件;
- (四) 志愿者的培训;
- (五) 志愿服务的物质保障;
- (六) 风险防范措施;

- (七) 相关责任条款;
- (八)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 (九) 争议解决方式;
- (十)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第二十六条 为大型公益活动提供志愿服务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制定志愿服务应急预案，并对志愿者身份进行核实。

第二十七条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加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志愿服务时，应当及时与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志愿服务组织联系，并接受突发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安排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立专业志愿服务组织，自行招募和管理专业志愿者，进行专业培训，组织开展活动，确保志愿服务活动项目化、专业化、常态化。

第二十九条 对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服务活动中由本人所支出的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志愿服务组织可以给予补贴。

第三十条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使用统一的标识。

第三十一条 鼓励单位、企业和个人向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提供捐赠、资助。

(一) 企业提供捐赠、资助的，依法享受税费优惠等相关政策;

(二) 志愿服务组织接受境外经费资助的，应当依法向民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志愿服务的经费来源:

- (一) 政府财政支持;
- (二) 社会捐赠和资助;
- (三) 其他合法来源。

第三十三条 志愿服务经费主要用于:

- (一)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广志愿服务项目;
- (二) 志愿服务宣传和志愿者培训;
- (三) 对因从事志愿服务活动遭受人身意外伤害的志愿者予以救助;
- (四) 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志愿者办理必要的保险;
- (五) 其他与志愿服务有关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志愿服务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应当向社会公开,并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志愿者、捐赠者、资助者和社会的监督。

- (一) 志愿服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 (二) 志愿服务经费使用应当尊重捐赠者、资助者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支持志愿服务培训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为志愿服务提供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三十六条 鼓励、引导志愿服务与专业社工在社区工作等

服务领域有效结合，提升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

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支持社区志愿服务站建设。

第三十七条 教育部门、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志愿服务意识的培养，引导和组织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将学生志愿服务纳入青少年思想品德教育内容。

第三十八条 全市应开发建设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平台，逐步实现志愿者实名注册、志愿服务记录与查询、志愿服务记录异地转移接续、志愿服务组织管理、志愿服务需求发布和项目对接的信息化管理。

第三十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依照志愿服务时长等条件对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站作为表彰、奖励和回馈的主要依据，具体按照《驻马店市志愿服务礼遇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在招考公务员、招生、征兵、聘用员工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录取、征集和聘用星级志愿者。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应当将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创建文明城区、文明街道（乡、镇、办）、文明社区（村、居委会）、文明单位的考核指标。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与志愿者建立联动机制，在活动统筹安排、项目策

划运作等方面发挥作用。

鼓励和支持有关单位、街道（乡、镇、办）、社区与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机制。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支持志愿服务组织承接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等领域的政府购买项目，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完成政府委托实施的公益事业项目志愿服务后，应当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接受审计，并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四条 志愿者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给予支持并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五条 志愿者或志愿组织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